

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勞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頂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郭照

相 對 人 廖秋玉

李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0日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成立調解，惟聲請人之代理人吳炳男並無合法代理之權限，為此聲請人已提起確認調解無效之訴，為避免執行後造成聲請人無法回復之損害，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三、聲請人固主張上開情事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並無相對人聲請對於聲請人強制執行事件，此有案件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強制執行程序既未開始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